

天津社会科学院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人员和职能情况

1. 机构设置情况

天津社会科学院 2023 年共设置包括办公室、科研组织处(智库办公室)、人事处等在内的 6 个职能部门;包括马克思主义研究所、法学研究所、社会学研究所在内的 16 个研究机构;包括市情研究中心、社会治理研究中心在内的 7 个智库型研究中心;包括图书馆和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有限公司在内的 2 个科辅单位。

2. 人员情况

天津社会科学院编制总数为 323 个,其中,行政编制数为 0 个,事业编制数为 323 个,设院长 1 名,副院长 4 名。截至 2023 年末,在职人员 230 名,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0 名,事业编制人员 230 名,离休人员 7 人,退休人员 194 人,编外人员 0 人。

3. 主要工作职能

《天津社会科学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了天津社会科学院主要职责,职责情况见表 1-1。

表 1-1 天津社会科学院职责情况

序号	工作职能
1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阐释，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坚持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
2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津沽大地生动实践的总结研究，深入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提高学术原创能力，构建具有天津特质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打造具有天津特点的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品牌。发挥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平台作用，加强项目合作，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学科协同创新，形成多元、融合、动态、持续的哲学社会科学协同创新模式。
3	围绕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等，聚焦国家和我市改革发展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对策研究。
4	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学术研究和思想理论方面的重要信息，反映学术界动态，报送重要研究成果、对策性建议，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5	开展智库交往与学术交流活动，推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广泛合作和优秀学术成果对外推广传播，讲好中国故事、天津故事，扩大学术影响力，增强文化软实力。
6	建设种类齐全、梯队衔接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
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决算¹和资产情况

1. 部门收入预算情况

天津社会科学院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 11,150.8 万元，全年预算收入 11,857.85 万元，决算收入 11,685.89 万元，各分项情况见表 1-2。

¹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以年初部门预算作为年初预算数的依据；以预算一体化指标数据作为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的依据；以决算数据作为非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各类资金决算数的依据。

表 1-2 天津社会科学院部门预决算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40.80	9,165.34	8,993.37
二、事业收入	700	391.80	391.80
三、其他收入	960	1,187.19	1,187.19
本年收入合计	10,200.80	10,744.33	10,572.37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	950	1,113.52	1,113.52
收入总计	11,150.80	11,857.85	11,685.89

2. 部门支出预算情况

天津社会科学院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11,150.8 万元，全年预算支出 11,857.85 万元，决算支出 11,685.89 万元。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及结转结余各分项情况见表 1-3。

表 1-3 天津社会科学院部门预决算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7,655.8	7,894.72	7,776.92
二、项目支出	3,495	2,625.34	2,571.17
本年支出合计	11,150.80	10,520.06	10,348.09
三、结余分配	0	0	230.61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	0	1,337.80	1,107.20
支出总计	11,150.80	11,857.85	11,685.89

3. 预算资金主要支出方向

天津社会科学院 2023 年预算资金主要支出方向为科学技术

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卫生健康支出，具体情况见表 1-4。

表 1-4 天津社会科学院预算资金支出方向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科学技术支出	10,115.6	9,256.05	9,131.9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3	651.3	651.3
三、卫生健康支出	383.9	612.71	564.85
支出总计	11,150.80	10,520.06	10,348.09

4. 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天津社会科学院资产总额 6,688.1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34.51 万元，占比 19.95%，包括：货币资金为 1,324.98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9.53 万元；非流动资产总额 5,353.63 万元，占比 80.05%，包括：固定资产净值为 5,338.66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14.97 万元。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部门得分 86.29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部门决策 11.00 分，管理效率 18.49 分，履职产出 34.00 分，履职效益 22.80 分。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天津社会科学院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 计		100.00	86.29	86.29%
部门决策	小计	14.00	11.00	78.57%
	决策依据	7.00	6.00	85.7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	7.00	5.00	71.43%
管理效率	小计	26.00	18.49	71.12%
	预算绩效管理	10.00	4.49	44.90%
	预算执行	9.00	7.00	77.78%
	资产管理	7.00	7.00	100.00%
履职产出	小计	37.00	34.00	91.89%
	学术研究、理论阐释、建言献策“三支笔”服务能力情况	13.00	13.00	100.00%
	研究成果完成情况	6.00	6.00	100.00%
	期刊建设情况	4.00	4.00	100.00%
	服务区域发展情况	4.00	4.00	100.00%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4.00	2.00	50.00%
	图书、信息网络维护情况	6.00	5.00	83.33%
履职效益	小计	23.00	22.80	99.13%
	社会效益	12.00	11.80	98.33%
	可持续影响	8.00	8.00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3.00	3.00	100.00%

评价结论：2023年，天津社会科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天津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以重点课题、专项课题、应急课题为研究体系支撑，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坚持发挥具有自身鲜明特点的研究和传播优势，打造“智库平台+品牌”的发展模式，形成具有标志性意义的智库品牌，进一步增强了新型城市智库的资源整合能力、话语体系建构能力、国际交流合作和对外传播能力。进一步深化“专题报送+报刊发表+成果发布+媒体宣

传”的组合式成果转化模式，广泛利用电视频道、报纸杂志专栏、刊发论文、阐释观点、引导舆论，完成年度重大课题成果发布会、蓝皮书发布会等具有社科院智库标志性意义的重大研究成果发布宣传。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外来高质量人才，落实“人才兴院”战略，建立科研人员激励机制，进一步推动了全国一流社科院和国家高端智库建设。但同时也存在内控手册更新不够及时、预算测算不够准确、非财项目管理不规范、绩效填报质量不高、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合同要素填写不全面及部分工作的成果绩效发挥不足等问题。

三、主要绩效

（一）建造决策服务体系“核心力”，决策效能持续增强

一是注重研究先导性，聚焦天津高质量发展理论领域。专注于经济高质量发展、城市历史研究、现代产业发展、助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数字赋能城区创建等天津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创新我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等政策研究”“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天津中心城区建设 TOD 商圈优化营商和消费环境研究”等一系列课题研究成果，并助推《天津市平安建设促进条例》《天津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天津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天津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的制定。

二是注重研究针对性，紧贴市委市政府决策咨询服务新需

求。发挥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秘书处功能，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阐释工作，聚焦党的二十大精神、天津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开展10项专题研究，围绕天津城市形象塑造、东北亚合作发展等立项相关课题14项；落实天津市宣传思想战线大调研安排，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港产城融合发展、文旅融合等开展专题调研，“加快培育京津冀特色化数字产业集群”“增强民营企业信心的调研”“天津历史文化资源”等调研成果在《天津日报》集中刊发；按照市委宣传部要求，组织开展“从历史文化中挖掘天津文化特质”研究，推动文化传承发展。推出《天津经济发展报告》《天津社会发展报告》《天津法治发展报告》《天津志愿服务发展报告》，完成市委依法治市办重点任务“天津法治指数”开发工作。全年完成咨政研究成果241项，其中获中央领导同志批示5人次，市委主要领导批示1人次，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3人次，副部级领导同志批示79人次；全年编发《论点·建议》57期，33期获43位副部级以上领导批示，《论点·建议》批示率达58%。

（二）铸就智库学术品牌“强功能”，国际辐射力日益扩大

一是加强国内外高端智库合作，持续擦亮天津高端学术活动品牌。打造智库交流平台，打破地域局限，加强研究成果交流，与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聚焦“习近平文化思想与新时代文化建设”这一主题，于

2023年10月21日举办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端论坛（2023）。组建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团队，与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等共同主办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等全国性学术论坛，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举办天津“夏季达沃斯论坛”重要配套活动—2023中国·天津城市治理国际论坛暨第七届东亚门户城市政策论坛，《中国日报》、人民网、津云等报道，韩国KBS电视台、《朝鲜日报》等数十家韩国媒体报道。策划京津冀三地社科院共同签署《京津冀社会科学院联合工作方案（2023-2025）》，并在雄安新区联合举办首届学术研讨会。全年共举办2023年天津经济与社会发展报告（蓝皮书）发布会、“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实施九周年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高峰论坛等学术论坛、研讨会34场，深化对外交流合作。

二是打造读懂天津、宣传天津窗口，以重大智库平台传播天津声音。2023年总计完成科研成果817项，其中公开出版学术著作26部，发表学术论文246篇（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54篇）。获立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重点项目1项、一般项目1项，获立省部级课题44项，其中获立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年度项目18项、委托课题25项、重点调研专项课题1项。全年设立院级课题45项，包括院重点课题12项、青年课题3项、委托课题30项。在第十八届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中获一等奖2项、二等奖5项、

三等奖 9 项，在天津市第十六届优秀调研成果评选中获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

三是深入学术期刊精品战略，稳步推进智库期刊建设。《天津社会科学》《道德与文明》和《城市史研究》继续入选 CSSCI 来源期刊（集刊），《东北亚学刊》继续入选《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AMI）》扩展来源期刊；《城市史研究》入选郭沫若中国历史学奖优秀史学刊物提名奖。《天津社会科学》出版了 5 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栏，共刊发论文 9 篇，内容涉及经济学、哲学、文学和政治学等多个学科，其中 7 篇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社会科学文摘》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学习强国”等转载，该专栏系列文章被确定为 2023 年度天津市重点出版扶持项目；《文化精神与马克思主义的生存逻辑——理解“两个结合”的另一个视角》一文获中宣部出版局主办、中国期刊协会承办的第七届“期刊主题宣传好文章”“天津蓝皮书”“天津地方文史”等特色品牌中两种图书入选 2023 年天津市重点扶持出版项目，为“书香天津”“讲好天津故事”奉献精品图书。

（三）发挥各类宣传平台优势，增强舆论影响力

全年共开展理论宣传宣讲活动 107 场，在新华社、天津广播电视台、津云等媒体栏目开展理论宣传、政策讲解，与天津广播电视台等联合打造挖掘天津历史文化的系列专题节目“文献里的

天津”等。打造“互联网+理论”主流舆论宣传阵地，在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央广网等中央媒体累计刊播发宣传稿件 50 余篇，在天津日报、今晚报、天津电视台等本市媒体累计刊播发宣传稿件 90 余篇，其中单篇浏览量最高为 59.2 万人次，进一步壮大了正面主流舆论。持续提升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传播力和影响力，院网站 2023 年发稿总计 1,032 篇，相比 2022 年增加了 40%，院公众号发稿总计 308 篇，比 2022 年增加了 115%。进一步提升院网站和公众号的发文质量，内容类型扩增涉及信息动态、科研活动、智库成果等多个方面；传播形式除图、文外，还增加了音视频、专家访谈、图文直播等内容呈现形式，并为重要活动、品牌论坛等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设置了专题展示位，进行重点宣传。

（四）打造科研人才“强队伍”，科研能力素质不断增强

一是提升现有人才队伍素质，引进外来高质量人才。落实“人才兴院”战略，专业技术岗位引进 14 名博士、2 名硕士到岗工作，从外省引进高级职称专业人员 1 名，招聘高层次专技人员的数量和质量创近年来的新高，为高素质人才梯队和创新团队建设做好储备。组织开展 2023 年度职称评审推荐工作，按照程序推荐 18 名人选至天津市职称评审委员会；完成含 2 名正高在内的院内 31 名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设置聘用工作。1 名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进一步推动了全国一流社科院和国家高端智

库建设。

二是制定评奖激励，鼓励多出精品力作。建立健全《天津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办法》科研绩效激励机制，坚持创新为重、质量第一的导向，调动广大科研人员提质创优的积极性，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作，鼓励高质量研究，提高学术研究和智库服务水平。2023年经天津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评选推荐，并经院党组会议审议通过，评选出2022年度天津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10项、二等奖21项、三等奖29项，研究成果涵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法治、城市等众多领域和行业，都是推改革、谋发展的重要学术支撑和智力支持。

四、主要问题

（一）内控制度不健全，部分内容管理时效滞后

1.内控手册未在机构改革后及时修改，与其他制度有分歧。天津社会科学院现用内控手册制定时间为2017年，在2022年机构改革后未及时予以调整，导致手册内机构设置情况与实际不符，如内控手册中“现有科学研究部门13个，图书编辑出版部门4个，教育培训部门3个，行政管理部门6个”与现行“6个职能部门，16个研究机构，7个智库型研究中心及2个科辅单位”情况不符。现用内控手册中未规定固定资产范围、资产处置流程及报院党组会审批金额等内容，与现行《天津社会科学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津社科院字〔2022〕9号）要求不一致。

2.内控手册内容不健全，未包含预算绩效相关工作。根据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天津市自 2020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天津社会科学院内控手册由于制定时间为 2017 年，手册内容未包含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内容，可能导致预算管理缺乏系统性和规范性，预算的制定、执行、监控和调整等环节可能无法得到有效控制，从而影响预算管理的整体效率；此外，缺乏全面、准确、及时的绩效信息支持，可能造成决策依据不足、决策过程不科学、决策结果不合理等问题；还可能导致问责机制的缺失，在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和考核标准的情况下，难以对预算执行结果进行有效的评估和问责，这不仅可能使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缺乏责任感和紧迫感，也可能使违规行为和不当决策得不到应有的惩处和纠正。

（二）资金管理不规范，部分预算编制准确度偏低

1.非财项目管理不规范，各项支出完成情况难以掌握。天津社会科学院将所有非财政拨款资金都汇总为“国家课题及横向经费当年收入（非财政资金）”和“国家课题及横向经费结余经费（非财政资金）”两个项目管理，包括课题研究经费、“五个一批”人才资助经费、131 创新团队费、学术期刊版权费、期刊资助费、舆情信息资助奖励费等多个方面。项目内容按照当年收入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划分，即每年未在当年完成支付的项目资金转年都将从当年项目划转至结余经费项目。该管理方式较粗放，未

能准确标识跨年度子项目经费的历年使用情况，对于已结项课题的项目管理难度较大。例如，存在由于未详细掌握多年前已结项课题的资金结余情况造成剩余经费报销流程滞后的情况，从而导致资金结余，造成非财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

2.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优先消化非财资金和结转结余资金成效力度不足。一是非财项目预算编制未细化，仅形成预算总数，缺少依据，导致项目预算金额与实际执行金额相差较大，预算测算数据不符合客观需求。二是未建立非财政拨款收入、结转结余资金与当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优先消化非财政拨款以及结转结余资金成效力度不足。

（三）绩效管理不扎实，绩效填报成果规范度不高

1.绩效目标制定质量有待提高。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的任务设置与部门年度任务计划不对应，缺少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工作任务；部分指标设定难以衡量，如绩效目标1对应的质量指标“达到高质量成果数量 ≥ 80 项”未明确达到高质量的具体标准，导致无法衡量完成效果等。二是部分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的情况，出现如项目绩效目标未包含项目预期达到效益情况、时效指标未说明具体工作时间、以“ \leq ”衡量正向指标、未指明满意度对象、指标内容未涵盖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等普遍问题。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填报不规范。天津社会科学

院在项目监控阶段填报的 12 个项目中，有 11 个项目未填报所有指标的全年预计完成情况，有 1 个项目所有指标的全年预计完成情况均未填写计量单位，有 1 个项目的质量指标涉及预计完全不可能完成年度指标值但未填写备注原因及改进措施。对项目开展运行监控旨在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因多种原因导致的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情况，并及时按程序调整预算，同步调整绩效目标，监控表填报不规范可能导致遗漏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无法起到及时纠偏的作用。

3.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不高。一是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填报不规范，出现如部分指标实际完成值未填写计量单位、因指标值设置偏低导致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初设定指标值 30%但未扣分等问题；自评结论仅填写“优”，未确定本部门自评分数，且未对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结果、工作成效、存在问题、下一步措施等进行简要分析。二是项目自评表填报不规范，在填报的 13 个项目自评表中存在 12 个项目出现如实际完成值未达到年初设定指标值但未扣分、因指标值设置偏低导致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初设定指标值 30%但未扣分、绩效目标年度实际完成情况未写明项目完成工作内容及达到的效益情况的情况。

（四）业务管理不到位，资金合同管理规范度不足

1.资金使用不够合规。一是“非财政专项资金”科目作为非财项目支出核算科目，应仅用于列支项目相关经费，但存在支付

代发工资及绩效手续费、在职人员工资、离退休工资、在职人员单位部分社会保险费、在职人员公积金、精神文明奖励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边界不清晰。二是未使用“事业支出-其他资金支出”科目核算非财基本支出，因此剩余非财资金年末全部转入“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但部门编制的2023年部门决算中，“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产生2,306,072.52元余额，该余额为人为核算，导致部门决算与实际财务账不符。三是部分已于2018年-2022年结项的课题在2023年仍有经费支出，支出内容为报销科研人员研究经费，由于报销票据日期为2023年，无法确认报销内容是否与已结项课题相关。

2.合同管理不够规范，存在合同要素不完整的问题。如与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签订的合同均无日期，与天津浩林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治未病健康管理中心等签订的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均未签字，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五）履职效果不完善，部分工作成效有待加强

1.未开展院内三级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天津社会科学院2022年6月印发了《天津社会科学院“津智学者计划”实施办法》，计划在2023年开展首席专家、领军人才、先锋学者的聘用工作，并按计划申请财政资金，但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天津社会科学院认为三级人才评选标准较低，符合条件的人较多不能精准筛选拔

尖人选，故没有开展该项工作。该项工作未按计划开展说明天津社会科学院在制定《天津社会科学院“津智学者计划”实施办法》时未充分考虑院内现有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导致无法精准选拔高素质人才。

2.图书馆信息化系统统计功能不健全。天津社会科学院图书馆现用系统为图书管理系统 aleph500 和资源发现系统 primo-sfx，可通过输入读者姓名/ID/条码登录系统，查询个人的书籍在借记录，但无法直接统计该馆图书全年的借阅情况，如需了解全年图书借阅使用情况仅可通过人为核算方式获取。人为统计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和时间，由于各种因素还可能导致数据记录不准确或遗漏，这一过程繁琐且极易出错；此外，不同工作人员之间的统计方法和标准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影响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相比之下，信息化系统能够直接提供全年借阅数据，将极大地提高数据处理的效率和准确性，且信息化系统通过自动化处理和标准化流程，能够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3.获市级以上优秀专家称号人数较少。天津社会科学院 2023 年 1 人获得国务院颁发专业技术人员政府特殊津贴及证书，优秀专家是提升学术影响力的关键力量，仅 1 人获得市级以上优秀专家称号，意味着天津社会科学院在高端学术人才方面相对稀缺，难以形成强大的学术团队和影响力。优秀专家通常能够产出高质量的科研成果，对学科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人数稀少可能导致科

研成果数量和质量受限，进而影响天津社会科学院的学术声誉和地位。优秀专家人数稀少还可能导致年轻学者成长速度缓慢，人才梯队建设困难，影响天津社会科学院的长期发展。

五、相关建议

（一）健全内控机制，强化风险管理

建议天津社会科学院对现有内控手册进行全面评估，筛选出手册内与现有政策不一致、存在漏洞和不足的内容，对这部分内容进行重新修订，并以机构改革后的内部组织架构为基础，保障内控内容与现行工作流程匹配；且需注重各项政策的时效性，确保制度与当前的政策法规、业务流程以及风险管理要求相匹配。

（二）细化预算编制，精准预算执行

1.加强非财项目规范化管理。建议天津社会科学院调整非财项目的管理方式，将现有的“国家课题及横向经费当年收入（非财政资金）项目”和“国家课题及横向经费结余经费（非财政资金）项目”拆分成若干子项目进行单独管理，便于直观发现部分项目报销进度滞后的情况，从而加快报销进度，提高资金执行率。

2.加强非财资金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细化程度，建立优先消化非财资金和结转结余资金机制。一是建议天津社会科学院在编制非财资金预算时，结合以前年度非财资金使用进度和整体资金量，对下一年度非财资金规模进行判断，加强全口径预算资金统筹力度等方式，优化资源资产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二

是建议天津社会科学院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要求，改进非财项目的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统筹管理已结项课题剩余资金，优先消化该部分资金。

（三）加强绩效管理，规范绩效填报

1.加强绩效编制规范性，建议天津社会科学院严格按照天津市财政局要求规范制定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明确性、合理性，重点围绕部门履职、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与年度绩效目标。加强预算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理论和学习力度，提高部门整体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强化对部门整体绩效基本概念的理解，进而提高部门整体工作质量。

2.加强绩效培训学习力度，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理论学习力度，强化财务与业务部门对绩效要求的理解掌握，深入把握预算绩效管理的本质内涵，进一步强化对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提升整体工作质量。还需加强对绩效工作

的监督检查，保障绩效填报工作准确性，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3.完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建议天津社会科学院组织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推动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四）规范业务管理，统筹部门落实

1.按照财政要求规范记账科目，提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建议天津社会科学院厘清项目经费与基本经费边界，避免从非财专项经费列支基本经费，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要求，将非财基本支出经费使用“事业支出—其他资金支出”科目进行财务核算，从而将非财基本经费年末剩余资金结转至“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并按照财务账上该科目结余金额填报部门决算，做到账实相符。

2.强化合同审核管理。建议天津社会科学院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加强合同签订和审核：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合同管理工作，确保合同的起草、审核、签署、执行和归档等各个环节都有专门的人员负责。该部门应制定明确的合同管理职责和流程，确保合同管理的规范性和高效性，同时加强合同签署的完整性审查力度，保证甲乙双方签字、日期、盖章等重要信息要素的完整性，及时规避可能存在的风险。

（五）强化履职效果，发挥行业职能

1.完善院内人才队伍建设机制。一是建议天津社会科学院在充分考虑院内现有人才队伍综合素质的前提下，制定标准更高的人才选拔制度，打造一支能在理论创新、咨政建言、舆情引导、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等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的核心专家队伍，进而推动院内人才体系与国家和天津市人才体系有效衔接。

2.完善图书馆信息化系统功能。建议天津社会科学院在现有系统功能的基础上新增全年图书借阅情况统计模块，从而快速、准确的掌握馆内图书的借阅情况，分析科研人员图书文献的使用方向及需求变化，为后续图书购置提供准确数据参考。

3.加强人才培养力度。建议天津社会科学院优化人才培养机制，一是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的培养力度，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和资源，如学术会议、海外交流等，以提升其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二是建立和完善导师制度，由资深专家指导青年科研人员，加速其成长过程。三是加强与高校、研究机构的合作，通过联合培养、共享资源等方式，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